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70848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8街108巷42號之1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盧建昌

電話：06-2991111#8342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d0304@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營造公會辦事處一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808500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考選部訂於本（108）年8月10日至12日（星期六至星期一）假本市私立光華高中及國立臺南二中等2校辦理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為使考試順利進行，請於考試期間暫停考場周邊道路及排水工程施工，請貴公會轉知所屬單位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案依臺南市政府108年7月16日南市工人字第1080830852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營造公會辦事處一處、臺南市營造公會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

局長蘇金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附件 3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編號	日期	8 月 10 日 (星期六)						8 月 11 日 (星期日)						8 月 12 日 (星期一)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第 8 節	
		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4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4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類科	考試	09:00 11:00	考試	13:00 15:00	考試	15:50 16:50	考試	09:00 11:00	考試	13:00 15:00	考試	15:50 17:50	考試	09:00 11:00	考試	13:00 15:00			
101	觀護人 (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			刑 法				少年事件處理法(包括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		刑事訴訟法與保安處分執行法		心理學(包括心理測驗)		諮商與輔導		犯罪學			
102	行政執行官			刑 法 與 刑事訴訟法				民 法		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		行政程序法與行政執行法		民事訴訟法		強制執行法與商事法(包括公司法、票據法、保險法)			
103	司法事務官 法律事務組			刑 法				民 法		刑事訴訟法		破產法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民事訴訟法		強制執行法與非訟事件法			
104	司法事務官 財經事務組			民法與刑法				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中級會計學		銀行實務		稅務法規		審 計 學			
105	司法事務官 營繕工程事務組			民法與刑法				政府採購法		營建法規		施工法(包括土木、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		結構分析(包括材料力學與結構學)		結構設計(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鋼結構設計)			
106	法院書記官			刑 法				民 法		刑事訴訟法		行政法與法院組織法		民事訴訟法		強制執行法			
107	檢察事務官 偵查實務組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刑 法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 政 法		刑事訴訟法		民法總則與債權、物權		智慧財產法		強制執行法			
108	檢察事務官 財經實務組			刑 法 與 刑事訴訟法				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中級會計學		銀行實務		稅務法規		審 計 學			
109	檢察事務官 電子資訊組			刑 法 與 刑事訴訟法				電子學與電 路		計算機網路		資通安全		系統分析		程式語言			
110	檢察事務官 營繕工程組			刑 法 與 刑事訴訟法				政府採購法		營建法規		施工法(包括土木、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		結構分析(包括材料力學與結構學)		結構設計(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鋼結構設計)			
111	心理測驗員			心理及教育統計學				少年事件處理法		心理測驗與衡 鑑		心 理 學		諮商與輔導		人類行為與發展			
112	心理輔導員			社會工作論				少年事件處理法		心理測驗與量 評		心理衛生(包括變態心理學)		諮商與輔導		人類行為與發展			
113	監 獄 官 (男)			刑法與少年事件處理法				監 獄 學		監獄行刑法與羈押法		刑事政策		諮 商 與 矯 正 輔 導		犯 罪 學 與 再 犯 預 測			
114	監 獄 官 (女)																		

編號	日期	8月10日(星期六)						8月11日(星期日)						8月12日(星期一)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第8節	
		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4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4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類科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50 § 16:5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50 § 17:5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115	公職法醫師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基礎醫學與學概論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法醫學(包括理論與實務)		刑事訴訟法										
116	鑑識人員		生物化學				法醫學		法醫生物學		儀器分析		法醫毒物學						
附註	<p>一、8月10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2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占分比重為作文60%、公文與測驗各占20%。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30%，英文占40%。</p> <p>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為申論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四、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其餘科目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p>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編號	日期	8月10日(星期六)						8月11日(星期日)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1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10	
類科	考試	09:00 § 11:00		13:00 § 14:30		15:20 § 16:20		09:00 § 10:00 10:30		13:00 § 14:30		15:20 § 16:20 16:50		
		201	法院書記官			◎民法概要				◎刑法概要		行政法概要		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202	法警(男)			刑事訴訟法概要				※刑法概要		法院組織法		※行政法概要		
203	法警(女)													
204	執達員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民法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刑法概要		強制執行法概要		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205	執行員			◎民法概要				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強制執行法概要		※行政法概要		
206	監所管理員(男)													
207	監所管理員(女)			◎監獄學概要				※刑法概要		◎犯罪學概要		※監獄行刑法概要		
附註	<p>一、8月10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2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占分比重為作文60%、公文與測驗各占20%。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30%，英文占40%。</p> <p>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除監獄學概要、犯罪學概要申論式試題占60%、測驗式試題占40%外，其餘混合式試題科目，申論式試題與測驗式試題各占50%；其餘未註記者均採申論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及「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p> <p>四、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國文」考試時間為2小時；其餘專業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30分。</p>													

附件 3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編號	日期		8 月 10 日 (星期六)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類科	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0:30	預備	12:50	預備	14:30
考試		09:00 ∩ 10:00	考試	10:40 ∩ 11:40	考試	13:00 ∩ 14:00	考試	14:40 ∩ 15:40		
301	錄事								※ 法學大意	
302	庭務員		※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 公民與英文	※ 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 法院組織法大意 (包括法庭席位布置規則、法庭旁聽規則、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或分院臨時開庭辦法、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				
附註	<p>一、8 月 10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二、公民與英文(公民占 70%，英文占 30%)。</p> <p>三、各類科應試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 1 小時。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p> <p>四、「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題數總計 45 題，其中單選題 35 題(每題 2 分)；複選題 10 題(每題 3 分)，占分比重單選題為 70%、複選題為 30%，其餘科目均為單選題。</p>									

附件 2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編號	日期	8 月 10 日 (星期六)						8 月 11 日 (星期日)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4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40				
	組別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50 ∩ 16:5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50 ∩ 17:50				
401	調查工作組 (選試英文)	◎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 外國文 (英文)	政治學	社會學	
402	調查工作組 (選試日文)													◎ 外國文 (日文)	政治學	社會學	
403	調查工作組 (選試德文)													◎ 外國文 (德文)	政治學	社會學	
404	調查工作組 (選試西班牙文)													◎ 外國文 (西班牙文)	政治學	社會學	
405	調查工作組 (選試阿拉伯文)													◎ 外國文 (阿拉伯文)	政治學	社會學	
406	調查工作組 (選試法文)													◎ 外國文 (法文)	政治學	社會學	
407	調查工作組 (選試俄文)													◎ 外國文 (俄文)	政治學	社會學	
408	調查工作組 (選試韓文)													◎ 外國文 (韓文)	政治學	社會學	
409	法律實務組													◎ 綜合法政 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兩岸關 係、英文)	行政法	刑事訴訟法	商事法
410	財經實務組													◎ 綜合法政 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兩岸關 係、英文)	證券交易法 與 商業會計法	中級會計學	經濟學
411	化學鑑識組													◎ 綜合法政 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兩岸關 係、英文)	有機化學	分析化學	儀器分析
412	醫學鑑識組													◎ 綜合法政 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兩岸關 係、英文)	有機化學	分子生物學	遺傳學
413	電子科學組													◎ 綜合法政 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兩岸關 係、英文)	電子學與 電路學	通信與系統	工程數學
414	資訊科學組													◎ 綜合法政 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兩岸關 係、英文)	系統分析 與 設計	資料庫應用	資訊安全實務
415	營繕工程組													◎ 綜合法政 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兩岸關 係、英文)	◎ 政府採購法	◎ 營建法規	◎ 施工法 (包括土木、建 築施工法與工 程材料)
附註	<p>一、8 月 10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綜合法政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英文)」2 科為普通科目，其餘為專業科目。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占分比重為作文 60%，公文與測驗各占 20%。綜合法政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英文)，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各占 20%，英文占 40%。「外國文(英文)」申論式及測驗式之試題占分比重各占 50%。</p> <p>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外國文(英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科目均為申論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四、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 1 小時；其餘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2 小時。</p>																

附件 2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編號	日期	8 月 10 日 (星期六)						8 月 11 日 (星期日)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4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40	
	組別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50 § 16:5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50 § 17:50	
601	情報組 (選試英文)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國家安全相關法規(包括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國家安全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特種勤務條例)		※綜合法政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英文)		◎外國文 (英文)		情報學(含各國安全制度)		國家安全(含傳統安全與非傳統安全)		
602	國際組 (選試西班牙文)			中國大陸研究				外國文 (西班牙文)		國際經濟學(含國際經貿組織)		國際關係		
603	資訊組 (選試英文)			計算機概論				◎外國文 (英文)		資料庫應用		網路應用安全		
604	電子組 (選試英文)			計算機概論				◎外國文 (英文)		通訊系統		◎工程數學		
附註	<p>一、8月10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綜合法政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英文)」2科為普通科目，其餘為專業科目。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占分比重為作文60%，公文與測驗各占20%。綜合法政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英文)，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各占20%，英文占40%。「外國文(英文)」申論式及測驗式之試題占分比重各占50%。</p> <p>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及「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四、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其餘科目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p>													

附件 3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編號	日期	8 月 10 日 (星期六)						8 月 11 日 (星期日)				8 月 12 日 (星期一)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時間	預備	預備	預備	預備	預備	預備	預備	預備	預備	預備	預備	預備	預備
	科別	考試	考試	考試	考試	考試	考試	考試	考試	考試	考試	考試	考試	考試	
701	海巡行政	08:40	09:00	12:50	13:00	15:40	15:50	08:50	09:00	12:50	13:00	15:40	15:50	08:50	09:00
		11:00	11:00	15:00	15:00	16:50	16:50	11:00	11:00	15:00	17:50	17:50	11:00	11:00	
702	海洋巡護科 輪機組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刑法與 刑事訴訟法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		◎海巡法規 (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海及鄰接區領海、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關係條例、行政罰法、海巡法)		犯罪偵查		海巡勤務	
				輪機管理與安全				輪機工程 (包括推進裝置、輔機與輪機英文)		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					
附註	<p>一、8 月 10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2 科為普通科目，其餘科目為專業科目。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占分比重為作文 60%、公文與測驗各占 20%。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 30%，英文占 40%。</p> <p>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未註記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四、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 1 小時；其餘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2 小時。</p>														

附件 2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二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編號	日期	8 月 10 日 (星期六)						8 月 11 日 (星期日)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4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40
類科	時間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50 § 17:5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50 § 17:50
	801	移民行政	◎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國土安全與 國境執法研究		憲法與英文		移民情勢與 移民政策分 析研究(包括 兩岸關係、移 民人權)		行政法研究		入出國及移 民法規(包括 入出國及移民 法、人口販運 防制法、國籍 法、就業服務 法、臺灣地區 與大陸地區人 民關係條例、 香港澳門關係 條例、護照條 例、外國護照 簽證條例、涉 外民事法律 適用法、民法 親屬編)
附註	<p>一、8 月 10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憲法與英文」2 科為普通科目，其餘科目為專業科目。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占分比重為作文 60%、公文與測驗各占 20%。憲法與英文，採申論式試題，占分比重為憲法、英文各占 50%。</p> <p>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四、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2 小時。</p>												

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編號	日期	8月10日(星期六)						8月11日(星期日)						8月12日(星期一)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4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40	預備	08:50	
類科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50 ∩ 16:5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50 ∩ 17:50	考試	09:00 ∩ 11:00		
901	移民行政 (選試英文)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國土安 全與移民 政策(包括 移民人權)	※法學 知識與 英文(包 括中華民 國憲法、 法學緒論、 英文)	◎外國文 (英文兼試 移民專業英文)	◎行政法	◎入出國 及移民法 規(包括入出 國及移民法、 人口販運防制 法、國籍法、 就業服務法、 臺灣地區與大 陸地區人民關 係條例、香港 澳門關係條 例、護照條 例、外國護照 簽證條例、涉 外民事法律適 用法、民法親 屬編)	◎國境執 事法(包括刑 法與刑事訴 訟法)									
902	移民行政 (選試日文)				◎外國文 (日文兼試 移民專業英文)												
903	移民行政 (選試西班牙文)				◎外國文 (西班牙文兼試 移民專業英文)												
904	移民行政 (選試法文)				◎外國文 (法文兼試 移民專業英文)												
905	移民行政 (選試韓文)				◎外國文 (韓文兼試 移民專業英文)												
906	移民行政 (選試葡萄牙文)				◎外國文 (葡萄牙文兼試 移民專業英文)												
907	移民行政 (選試越南文)				◎外國文 (越南文兼試 移民專業英文)												
908	移民行政 (選試泰文)				◎外國文 (泰文兼試 移民專業英文)												
909	移民行政 (選試印尼文)				◎外國文 (印尼文兼試 移民專業英文)												
910	移民行政 (選試德文)				◎外國文 (德文兼試 移民專業英文)												
911	移民行政 (選試俄文)				◎外國文 (俄文兼試 移民專業英文)												
附註	<p>一、8月10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2科為普通科目，其餘科目為專業科目。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占分比重為作文60%、公文與測驗各占20%。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30%，英文占40%。外國文就應考人選試外國語文應試外，兼試移民專業英文。外國語文占分比重為75%，採申論式試題；移民專業英文占25%，採測驗式試題。</p> <p>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四、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其餘科目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p>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編號	日期	8 月 10 日 (星期六)						8 月 11 日 (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1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10
類科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4:30	考試	15:20 ∩ 16:20	考試	09:00 ∩ 10:30	考試	13:00 ∩ 14:30	考試	15:20 ∩ 16:20	
941	移民行政	◎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 國土安全 概要與移民 政策(包括移 民人權)概要		※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括 中華民國憲 法、法學緒論、 英文)		◎ 國境執法 概要與刑事 法概要(包括 刑法概要與刑 事訴訟法概要)		◎ 行政法 概要		※ 入出國及 移民法規概 要(包括入出國 及移民法、人口 販運防制法、國 籍法、就業服務 法、臺灣地區與 大陸地區人民關 係條例、香港澳 門關係條例、護 照條例、外國護 照簽證條例、涉 外民事法律適用 法、民法親屬編)	
附 註	<p>一、8 月 10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2 科為普通科目，其餘科目為專業科目。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占分比重為作文 60%、公文與測驗各占 20%。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 30%，英文占 40%。</p> <p>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及「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p> <p>四、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 1 小時；「國文」考試時間為 2 小時；其餘專業科目考試時間為 1 小時 30 分。</p>												